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锡铨

周志旺

2019年6月6日